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變更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蕭月秋女士 (「蕭女士」) 已辭任(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ii) 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維持不變。

蕭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繼蕭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梁穎嫻女士 (「梁女士」) 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女士擁有逾18年的公司秘書實務經驗，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機構，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蕭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熱烈歡迎梁女士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陳恒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鑽女士、黃達強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